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83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系統)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含顧問機構）及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請於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及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wtshang@epa.gov.tw。
- (二) 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請於會議前1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3點規定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於本次會議召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若經電話聯繫(call out)後未接聽，則視同無意見表達。
- (三)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call out)之民眾〕；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如無法協調時，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
- (四)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俾利視訊會議進行。

三、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

播頁面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2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九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北土城交流道）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22 次會議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2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場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及林園區，從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路線全長約 11.59 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RL1~RL6 為地下型式車站，RL7 為高架型式車站，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李素馨、許榮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區公所、林園區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以量化方式強化 RL7 站點、沿線施工過程對石化工業區地下管線及周遭廠房安全評估結果及影響等說明，將影響減輕措施及相關承諾確實納入修正。
2. 評估尖峰時段避免施工車輛進入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較差路段之可行性。
3. 檢核施工、營運期間景觀模擬結果合理性及正確性，具體呈現施工前、施工中、營運等階段景觀差異比較說明（納入沿線植栽、隔離綠帶等）。
4. 補充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具體落實方式及管理管制規劃。
5. 承諾全線施工及營運養護階段，禁用除草劑、毒鼠藥、殺蟲劑。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黑翅鳶監測頻率改為每月一次。候鳥及過境鳥類監測則於每年 9 月開始。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九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北土城交流道）

### 一、說明

- （一）「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案件，開發單位（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已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前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於77年10月完成審查。
- （二）交通部於110年7月6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10年8月3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為「於國道3號中和與土城兩交流道間之北土城地區新增1處交流道」。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裕文、張學文、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城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0年9月6日及12月23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111年2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1年3月2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1年3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6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關聯性評述，加強交流道施工、營運期間之區域路網影響減輕措施，及完成後區域交通綜合改善成果說明。另因應淨零碳排，評估強化施工、



營運期間節能減碳措施。

2. 檢核生態影響減輕措施合理性，具體評估減少衝擊區（交流道南邊）生態擾動、增加保留棲地之影響減輕措施可行性。
3. 檢核植栽移植計畫合理性，評估增加當地原生樹種保留數目可行性，新植則以適合當地生長的原生種喬木為限。
4. 補充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清洗廢水環境衝擊之具體評估，以及極端氣候地表逕流、承受水體水質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